马鞍山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6版）

2026年7月

马鞍山市惠企政策“白皮书”政策内容明细表

1.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1.未公开发行股票的“小巨人”企业； 2.自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期三年，投资额超2000万元。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8355684
		当年新认定的各行业、各类型优质中小企业，首次被国家认定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奖励最高30万元。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200万元。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定细分市场3年以上，主导产品国内国际细分市场占比10%以上或国内前3； 2.上年度营收5000万以上，近2年研发费用不低于1200万元且占营收不低于3%； 3.拥有 4项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近3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3）； 4.评价得分60分以上。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2号）	
		首次被国家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最高20万元。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最高 5 万元。	1.科技型或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定细分市场 3 年以上； 2.上年度营收 1500 万以上，近 2 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收不低于 3%； 3. 1 项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近 3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 3）或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评价得分 50 分以上。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 号）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8355684
4	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首次被省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最高 1 万元。	1.评价得分 60 分以上； 2.或近三年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3.或高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5	加强标准引领和品质品牌建设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引导产业改造升级，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的企业； 2.对主导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二且排序最前的企业。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 号）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8355673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822109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6	马鞍山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	当年规上工业企业中认定的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按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金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同时实行奖补总量控制。	1.2年以上独立法人； 2.三年累计投资不低于1亿元，其中智能装备、系统软件不低于7000万元； 3.智能装备10台套及以上，应用场景3个及以上，信息化系统2个及以上。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科8355673
7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按项目总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8		对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批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		
9		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提升行动，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按设备（含软件）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重点培育的中试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		
10	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对获评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服务商，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1.独立法人单位且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 2.有面向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的必要设施、条件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训等服务能力； 3.由国家认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市工信局投资与规划科835597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1	鼓励工业软件运用	对规上工业企业购买运用工业软件系统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的项目，按不超过软件购置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同时实行奖补总量控制，依法公平公正确定最多10个项目。	1.申报主体为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 2.购买运用工业软件系统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 信息产业科 8355675
12	省基础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基础级平台由各市工信局组织当地具备基础平台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数字化服务企业开展自评，初审后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形成基础级平台库。	1.征集对象为市内注册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服务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2.平台已具备基础工业互联网平台功能，能够提供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需求的相关服务，如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基础生产管理等； 3.平台在企业生产运营流程优化，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已实现初步应用。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征集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打造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供应链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10家以上，对新获评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1.平台申报单位为市内注册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运营状况良好，在所属行业领域或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 2.申报平台必须为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在专业、行业或协作方面具备较为扎实的服务能力和比较优势，在提升企业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方面效果显著。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4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	分行业引育一批智能化转型服务商，对服务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 号）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8355675
15	国家 5G 工厂	加快 5G 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对获评国家 5G 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有明确 5G 运营商和 5G 网络建设模式； 2.3 个以上 5G+工业互联网场景； 3.联网率超 60%； 4.有明确经济效益。		
16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对其中的示范项目按照总投资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		
17	中国消费名品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对获得中国消费名品的申报主体、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企业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近 3 年经营状态良好，自主创建申报品牌，拥有商标使用权； 2.市场竞争力强； 3.产品创新能力高； 4.品牌影响力大； 5.文化赋能力好。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 号）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8355680
18	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1.申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品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科研院所等； 2.近 3 年经营状况良好； 3.案例具有完整解决方案和成熟应用模式； 4.相关产品、技术及知识产权归属申报主体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9	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每年市级安排发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算力券，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等使用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单次申领算力券金额最高不超过算力使用合同额的20%，同一主体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申领和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申报单位应为在马鞍山依法注册登记、正常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近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注册时间起）无失信记录； 2.申报单位需为算力需求方，且使用符合要求的算力供给方提供的公共算力服务（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 3.合同中的算力未获得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补贴支持； 4.申报单位与算力供给方需为非关联方； 5.算力供需双方合同时间应在指定时间内。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人工智能专班 2408006
20	发展外贸新业态	支持与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际市场。对当年进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且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制造业企业（包括工贸分离企业），按当年实际支付跨境电商平台服务费用的 3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	当年进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且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制造业企业（包括工贸分离企业）	《马鞍山市扩内需促开放政策》	市商务局 贸发科 8355717

2.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1	加快“机器换人”步伐	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4）的规上工业企业，按购置金额的5%给予补助；对当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企业，上述补助金额上浮5%。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同时实行奖补总量控制。	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且工业机器人自由度≥4。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科8355673
22	推动高水平技术改造	对规上工业企业当年软硬件设备总投入3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下同）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同时实行奖补总量控制。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未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不予补助。	1.规上工业企业； 2.备案为技改项目，且当年软硬件设备总投入300万元（含）以上； 3.固投达500万元的项目需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4.不含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发票。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投资与规划科8355972
23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	引导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大投资力度，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基础产品。对能够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的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1.在建项目； 2.对照《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选择任务方向并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24	加快推进先进设备更新	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且设备（含软件）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8%，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1.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 2.在建技术改造项目； 3.政策执行期内项目设备（含软件购置及人工智能大模型租赁费）计划投资500万元以上，且项目建设进度不超过80%； 4.依法履行数据上报义务。		

3.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5	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对新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同）的9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3年，最高300万元；对新入选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LPR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3年，最高100万元。	当年新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以及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数字化车间等的企业，且获得投资生产项目贷款。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类：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8355673 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类：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8355675
26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对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500万元。	1.在建技术改造项目，且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 2.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已产生利息且2026年度在贷款期限内。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市工信局投资与规划科 8355972
27	设备融资租赁贴息	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300万元。	1.在建技术改造项目，且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 2.融资租赁业务方式为直接租赁； 3.业务期限在2年及以上，且已履行12个月及以上； 4.合作企业纳入省“正常经营类”名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8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对列入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培育库企业，用于提升该项产品品质或扩大产能的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 LPR 的 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 3 年，最高 100 万元。	1.长期专注并深耕某一产品，从事相关领域时间 8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以上； 2.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 亿元以上，已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受销售收入限制； 3.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国际领先，申请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 10，国内前 5。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 号）	市工信局 产业政策科 8355677
29	市级绿色工厂	对新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获得的 1 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 LPR 的 9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 3 年，最高 300 万元；对新入选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获得的 1 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 LPR 的 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 3 年，最高 100 万元。	1.独立法人，制造业； 2.有绿色发展规划； 3.质量、安全、能源、环境体系证书。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 号）	市工信局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8355683
30	省级绿色工厂		1.独立法人，制造业； 2.有绿色发展规划； 3.质量、安全、能源、环境体系证书； 4.市级绿色工厂。		
31	国家级绿色工厂		1.独立法人，制造业； 2.有绿色发展规划； 3.质量、安全、能源、环境体系证书； 4.省级绿色工厂。		
32	国家级供应链管理企业		1.链主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 2.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3.销售盈利能力领先同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33	质量奖、皖美品牌贴息补助	对新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和皖美品牌荣誉并利用该资质荣誉申请获批“皖质贷”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正常支付利息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其中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皖美品牌的单个企业分别补贴最高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30万元、5万元，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3年。	1.当年首次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当年首次新获得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 2.当年获评皖美品牌企业；获奖后该企业实际发生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银行贷款； 3.该笔贷款正常支付利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3.《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局 8221108
34	支持开展标准创新工作	对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个人奖、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对企业获得的用于扩大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其中的单个企业分别补贴最高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3年。	1.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个人奖、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 2.获奖后该企业实际发生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银行贷款； 3.该笔贷款正常支付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8221095

4.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35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	当年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10 万元、5 万元。首次入库备案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奖励最高 0.5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型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瞪羚企业，当年分别奖励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独角兽（培育）企业、哪吒（培育）企业、瞪羚（培育）企业，当年分别奖励最高 4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同一企业已享受培育企业奖励的，奖励差额部分。	新认定以及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入库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哪吒企业、哪吒（培育）企业、瞪羚企业、瞪羚（培育）企业。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 号）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2400686
36	推动科技项目技术攻关	列入省“揭榜挂帅”项目的，省、市（县区、开发园区）按 1:1 合力支持，市（县区、开发园区）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列入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等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由县区、开发园区落实政策。实施人工智能等市级科技计划和科技支持乡村振兴专项，符合条件的分别奖励最高 60 万元、10 万元。	列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 资配科 2400581
37	鼓励参与科创比赛	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最高 5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最高 20 万元；当年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最高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获奖项目完成人员奖励。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		市科技局 规划科 240857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38	鼓励参与科创比赛	当年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成长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当年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成长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初创组获奖企业按成长组标准减半奖励。	获得全国及省创新创业大赛奖。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 号）	市科技局科创中心 2152663
39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当年新增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最高 300 万元；当年新增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奖励最高 200 万元；当年新增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最高 50 万元。当年新增的省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最高 50 万元；当年新增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奖励最高 30 万元；当年新增的省重点（联合共建学科）实验室、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最高 20 万元；当年新增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省企业研发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最高 10 万元。在国家、省级绩效评价中获优的创新平台，按省要求予以支持。	当年新增国家以及省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区域科 240023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40	全面开放应用场景	推动政府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等应用场景应开尽开，对市级优秀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案例，按不超过总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案例最高 10 万元，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个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	被评为市级优秀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案例。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 号）	市科技局 人工智能专班 2408006
41	强化科技成果应用	创新券采用后补助方式直接兑付给企业，每家企业每年可以获得创新券支持总额度最高 30 万元。检验检测、创新资源共享类的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高于实际服务合同金额的 50%；技术研发、场景创新类的单个项目不高于实际服务合同金额的 20%。	企业申领创新券，向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相关科技服务。	《马鞍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修订版）》	市科技局 成果中心 2376093
42	支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	对承担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的企业，在当年首次通过省级验收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或成本给予全额补助，最高 10 万元。	承担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的企业；当年首次通过省级验收。	《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局 8221108
43	支持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主导制定我国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的单位（即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每项标准奖励最高 50 万元；参与制定我国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奖励最高 20 万元。主导制定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的单位，每项标准奖励最高 15 万元；主导制定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的单位，每项标准奖励最高 10 万元。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8221095

5.支持引进培育人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44	强化科技人才引育	对总部在我市的企业在市外设立研发飞地的，就地引进E及以上层次人才，按人才年薪的20%，最高给予引才单位40万元资助。	依托企业在市外建设的“研发飞地”引进E层次以上人才。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2026年版）》	市科技局区域科2408536
45		经省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对设站单位给予每年5万元工作经费资助；对设立市级院士创新驿站的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建站资助，设站当年给予50%的首期资助，次年驿站责任与义务履行到位后再给予剩余50%资助。	企业设立经省备案的院士工作站或市级院士创新驿站。		市科技局人才科2408569
46		对列入国家、省外国专家项目的，市财政给予等额叠加支持。	列入国家以及省级外国专家项目。		
47		获安徽省“黄山友谊奖”的外国专家，给予等额奖励。	获安徽省“黄山友谊奖”的外国专家。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48	人才安家、购房补贴	全职引进类人才，经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后，分档次给予人才 10 至 50 万元安家补贴和 30 至 100 万元购房补贴叠加激励；经青年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后，分档次给予人才 2 至 4 万元安家补贴和 5 至 11 万元购房补贴叠加激励；经高技能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后，分档次给予人才 3 至 50 万元安家补贴和 8 至 100 万元购房补贴叠加激励。	符合重点产业目录的全职引进人才。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2026 年版）》	高层次人才： 市委人才工作局 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361234 青年人才： 市人社局 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8880248 高技能人才：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2366938 安家补贴： 市人社局 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8880248 购房补贴： 市住建局 新建商品房科 236221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49	人才年金补贴	民营企业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为其购买人才年金的，按照人才工资性收入的4%，给予企业5年人才年金补贴。	企业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2026年版）》	市委人才工作局综合事务服务中心2361234
50	人才飞地资助	对县（区、开发园区）在市外建设“人才飞地”，认定后给予最高40万元资助。	在市外建设“人才飞地”		市委人才工作局人才专项工作科8355350
51	企业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提升资助	企业E类及以下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晋升为D类及以上层次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人才1万元的培养资助。	企业E类及以下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晋升为D类及以上层次		市委人才工作局综合事务服务中心2361234

6.资质荣誉申报认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52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按设备（含软件）投入分类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建成且正常运营的省级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开源生态中心（社区）、中试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类型创新平台。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 号）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8355673
53	打造整机及关键部组件标志性产品	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的智能机器人企业。		
54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评为安徽省标志性产品（含安徽省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的智能机器人企业。		
55	加强场景应用推广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场景应用方与技术供给方联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按年度采购智能机器人总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		
56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评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的智能机器人产品，按首次、二次销售（对象不重复）的合同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57	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	/	1.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 3 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 2.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	市工信局 产业政策科 8355677
58	省级服务型 制造标杆 （示范）企业、 制造服务 一体化应用场景	/	1.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成效显著； 2.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的，年度企业营收不低于 1 亿元，其中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30%； 3.申报主体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年度企业营收不低于 2000 万元； 4.申报应用场景在安徽省内建设，始建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	
59	制造业 单项冠军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1.长期专注并深耕某一产品，从事相关领域时间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5 年以上； 2.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 亿元以上； 3.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国际领先，申请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的通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60	国家级 绿色工厂	实施绿色工厂提质扩面计划，聚焦重点行业树立一批绿色制造标杆，对获评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独立法人，制造业； 2.有绿色发展规划； 3.质量、安全、能源、环境体系证书； 4.省级绿色工厂。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 号）	市工信局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8355683
61	国家级 供应链管理企业		1.链主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 2.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3.销售盈利能力领先同行业。		
62	支持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	当年首次新获得中国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当年首次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奖励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当年首次新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个人，分别奖励最高 20 万元、5 万元；当年首次新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分别奖励最高 10 万元、2 万元。	当年首次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当年首次新获得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3.《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局 8221108

7.知识产权全链保障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63	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贷款贴息	对当年首次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按照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贷款利息的20%给予贴息，最高10万元。	1.当年首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当年该企业实际发生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银行贷款； 3.该笔贷款正常支付利息。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8221156
64	安徽省专利奖奖励	当年新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奖励最高10万元、5万元。	当年新获得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的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的企事业单位。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5	专利导航项目奖励	对经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实施并验收通过的专利导航项目，按照不超过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或数据库开发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5万元。	1.经企业申请，由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实施； 2.项目完成后顺利通过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项目验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66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对以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业秘密）质押贷款，融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并正常支付利息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 20%给予贴息，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 3 万元。	1.企业当年以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业秘密）质押贷款； 2.单笔贷款金额 500 万（不含）以下； 3.该笔贷款实际放款时间应在质押证书登记时间之后（含同一天）。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8221156
67	专利维权补助	对在国内开展专利侵权诉讼、仲裁，或应对相对方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仲裁，且诉讼、仲裁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的专利保险投保企业，按不超过维权费用的 20%给予保费补贴，单个案件最高 2 万元、单个单位最高 5 万元。	1.企业在国内开展专利侵权诉讼、仲裁，或应对相对方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仲裁，当年诉讼、仲裁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 2.企业胜诉当年已投保专利保险。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2405596
68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补助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对其用于开展公共服务实际产生的费用或成本给予全额补助，最高 10 万元。	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1.《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科 240769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69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补助	对当年经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评定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按照知识产权投入经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20万元。	1.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申报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2.由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定。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8221156
70	支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	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企业在批准当年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贷款，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20%给予贴息，最高20万元。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对项目实施企业在批准当年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贷款，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20%给予贴息，最高10万元。	1.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企业在批准当年为该项目建设申请贷款； 2.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企业在批准当年为该项目建设申请贷款。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2405596

政策“白皮书”电子版下载